

首府：“智慧”供热+优化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刘丽霞)为提升供热管理智慧化水平,今年,市城市燃热集团推进供热行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实施了智慧供热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工程,目前,智慧供热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中,计划年底完工。

据介绍,智慧供热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工程是在现有供热管理平台和供热调度中心基础上,整合市城市燃热集团内供热业务和智能控制系统,包括搭建热网水力分析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多热源联网优化运行系统、智慧供热生产管理系统、供热收费客户管理系统接口、供热生产运行管理移动端、移动端App、智慧供热生

产运行运营数据中心、智慧供热可视化大屏系统、智慧供热换热站建设改造、室温远传监测系统,做到智能感知、分析、决策,建立起集生产运行和经营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科学化、人性化智慧供热综合管控平台。

市城市燃热集团计划投资19071.20万元,分两期实施智慧供热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工程。其中一期项目为整合生产、经营数据,建设地理信息系统,实现集团现有数据在线监测和分析,建设集团统一的收费客服管理系统,计划年底完工;二期项目是深化一期工程内容,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水力计算、模拟仿真、多热源联网、负荷预测、管网测漏、视频监控

等系统的综合管控。

近年来,市城市燃热集团不断提升改进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推出了热用户线上缴费业务。呼市城发供热公司微信公众号、富泰热力公司微信服务平台、燃气热力公司营收服务平台及微信、支付宝城市服务、蒙速办App等都实现用户足不出户网上缴费。

除线上缴费业务外,呼市城发供热公司、富泰热力公司还推出了“掌上办、网上办、零跑腿”服务。线上办理只需关注呼市城发供热公司微信公众号、呼市富泰热力公司客户服务公众号,用户按照各自的供热区域进入微营业厅,可办理停供、过户、报装、报修

咨询等业务。

为进一步提升供热服务水平和用户用热舒适度,在供暖过程中及时了解用户室内温度,便于生产调度中心精准调节,做到服务用户能力和用户满意度双提高,今年,市城市燃热集团为供热区域内各类型采暖设施热用户家中安装了室温采集器。通过插座面板大小的设备,就能感知用户家中温度,并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科学供热、节能降耗。工作人员还可通过手机、电脑设备实时监控热用户室温,便于准确掌控各区域供热质量,优化供热服务。今年已安装测温表6000块,实现了供热区域小区全覆盖。

这个村里有了老年食堂

中午时分,在和林县盛乐镇一家村,明亮整洁的“老年食堂”传出浓浓的饭菜香气,烩菜、炸糕、包子、饺子……都是老年人爱吃的可口饭菜。

老人们拿着餐盘打上自己喜欢的饭菜后,便围坐在餐桌前,一边唠嗑,一边津津有味地吃着“幸福餐”。

能不能吃得饱、吃得好,关系到老人们幸福感的提升,村里老人希望有个既便宜又舒心的食堂。为此,“开展主题教育以来,我们坚持以学促干,紧盯群众需求,努力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于是,一家村党支部主动认领群众“心愿”,针对空巢老人、生活困难老人、高龄老人吃饭不便问题,将提供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内容,经过集体商议,把村委会西侧闲置房屋改建成可供70名老人同时用餐的老年食堂,并配套建设了澡堂、医务室、卫生间。

在保障老人们集中用餐的基础上,村两委还摸排梳理出无法外出就餐人员名单,由村党支部委员及3名党员组成一支党员送餐服务队,每日为行动不便老人、卧床残疾人送餐上门,让老年食堂成为了党员志愿服务、发挥作用的生动载体。

(李海珍)

“社区+为老餐厅”让老年人尽享幸福“食”光

●本报记者 杨彩霞



临近中午,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民政社区为老餐厅便热闹起来。餐厅负责人刘少辉忙着备菜、打包。记者看到,和其他餐厅打包的器皿不同,这里用的是老式盒饭。餐厅里也不时有外卖人员拎着刚包装好的老盒饭匆匆离去。

“我们餐厅成立快两年了,以前主要是售卖烧麦和份饭,后来有些老年人说分开装凉得快,于是就推出了老盒饭包装,保温而且携带也方便,我们还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配送服务。我们希望这样的一份

老盒饭,从餐厅的厨房出发,最终抵达老人们的手里,传递的不只是温饱,更是我们暖心的服务。”刘少辉介绍说。

同民政社区为老餐厅一样,刚成立不久的赛罕区长乐宫社区餐厅也是赛罕区建设的为老餐厅之一。

中午12时左右,前来用餐的老人越来越多。“餐厅开了以后,对我们老年人还是挺方便的,饭菜也可口,希望餐厅以后越办越好。”刚结束用餐的社区居民王明昌说。长乐宫社区餐厅负责人魏小平

是十几年的老厨师,对餐饮了如指掌。“我们的菜品都是厨师现做,因为餐厅刚开业不久,在后续菜品筛选时我们会采纳专业营养师和老年人的意见,不仅要让老人吃得开心,更要让他们吃得健康。”魏小平还提到,后续他们将会推出“80岁老人8元餐”,辖区内8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只需花费8元就可以享用一餐美食。

如今,利用现有场地打造为老餐厅,不仅为老年人提供了舒适的用餐场所,更为老年人带去便利和关爱。目前,赛罕区共建设为老餐厅36家,平均每月就餐人数为3万余人。为提升辖区老年人就餐率,餐厅定期开展问卷调查,收集老年人用餐体验、口味偏向、改进方向等信息,在采纳意见与营养均衡的基础上不断调整菜谱与制作方式,同时推出预定服务与半成品销售,受到辖区老年人一致好评。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为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赛罕区不断推进“社区+为老餐厅”助餐养老服务,鼓励更多优质餐饮走进社区,吸引优质餐饮加入助餐养老服务行列,汇聚多元爱心力量,让更多的老年人尽享幸福“食”光。

“码上和林”助力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和林县坚持找准找实基层治理的切入点,致力于切实提高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普遍性和及时性,在全市首家引进“多多评·码上和林”智慧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小程序”助力基层治理“大作为”,逐步构建起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生活“码上”更便利
和林县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精细化基层管理,通过建立“多多评·码上和林”便民服务平台,增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共享性,让百姓生活更加便利。

依托“多多评·码上和林”平台,整合接入生活缴费、电影票购买、外卖点单、蒙速办、移动充值、出行购票等民

生类服务应用6项,群众通过手机扫码就能查询、定位、缴费、点外卖等,解决了群众生活中使用的缴费功能分散、购买服务查找不便等问题。同时,在平台内设置新闻资讯中心,实时向群众更新推送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医保资讯、市区新闻等,将“多多评·码上和林”便民服务平台打造成为群众“好看好用、爱看爱用、常看常用、必看必用”的移动服务平台。

服务“码上”更全面
和林县以“全社会推广+多部门联动”模式,扩大平台影响范围、拓展服务外延,更及时、更便捷、更生活化地为群众解决问题和做好各项服务。

制作全县干部服务评议“一人一

码”,群众通过干部码及时反馈评价干部服务工作质量,有效推动提升政府部门和基层干部工作效率。目前,全县480名科级以上干部、207名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全部实现“一人一码”。同时上线“随手拍”功能,群众通过平台“随手拍”功能上传文字、图片、小视频等,随时随地围绕政务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问题向街道社区反映诉求、投诉举报,可直接联系到服务居民的网格员、物业人员、管片民警等,得到相关部门的快速处理反馈,目前平台上传问题60余条,处理解决率达98%。

治理“码上”更高效
和林县以进一步提升基层智慧化

管理水平、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主要目标,推广使用“室内、室外码”,解决网格员重复统计、信息更新工作量大等问题,真正实现居民县内一码通办,做到全县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截至目前,“多多评·码上和林”居民一码通已经在城关镇10个社区的10个试点小区进行推广。同时,推行居民“物质积分+品德积分”积分制管理,调动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并在平台邀请群众参与问卷调查,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调查问卷中积极建言献策,为社会治理贡献了群众力量、群众智慧,促进城市管理更智慧更高效。(李海珍 包春芽)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八期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2. 对于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国家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答: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3. 受害的公民死亡,哪些人有权作为赔偿请求人要求得到国家赔偿?

答: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

关。

5.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6.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7. 国家赔偿时效从何时起算?

答: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自赔偿

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8. 国家赔偿的时效中止是如何规定的?

答: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9. 赔偿请求人应当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答: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10. 行政赔偿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1)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3)申请的年、月、日。(未完待续)

与法治同行 同时代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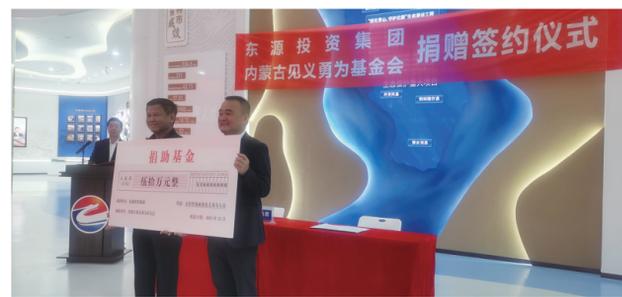
全区科技奖励大会获奖代表媒体见面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近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在呼和浩特科创中心举行了全区科技奖励大会获奖代表媒体见面会,邀请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孙德俊教授,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北方农牧交错区风蚀退化农田地力培育与产能提升技术”成果第一完成人、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的路战远研究员,自治区自然科学特等奖“高分子N卤氮复合体系的构建及其抗菌效应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内蒙古大学的董阿力德尔图教授,自治区自然科学一等奖“基于体内动态效应融合药理药效的特色中药(蒙药)药效物质基础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内蒙古医科大学的董玉教授,自治区技术发明一等奖“钢渣固废在公路工程

中高效利用成套技术”成果第一完成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张广,自治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奖代表、内蒙古工业大学的黄平平教授6位获奖代表,和媒体记者进行面对面交流,和大家分享他们在科学研究征程上执着进取、在探索创新道路上孜孜以求,实现人生价值,创造社会财富,推动社会进步的创新故事。

近日,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我市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共授予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1人,授予自然科学特等奖成果1项,一等奖成果2项,二等奖成果17项。授予技术发明一等奖成果1项,二等奖成果2项。授予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成果1项,一等奖成果19项,二等奖成果100项。授予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10人。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1人。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月11日,东源投资集团向内蒙古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50万元善款。该笔善款将用于奖励、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

据了解,东源投资集团在聚焦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黄河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累计向社会捐款捐物6000余万元。 ■本报记者 武子暄 摄

呼和浩特地铁运营公司回复:

为何地铁1号线有时不到终点站伊利健康谷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一些乘客在乘坐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时遇到过这样的情况,还没到终点站伊利健康谷就被在中途清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日前,呼和浩特地铁运营公司给出了答复。

原来,地铁1号线是采用大小交替运行的方式,高峰期采用大交替运行,行车间隔为10分钟,这时候向西列车就会进入终点站伊利健康谷。而在高峰期部分车站客流较大时,会压缩运行间隔到6分钟,而

伊利健康谷站是单站台车站,列车本站未发车时,西二环路发来列车无法进入,为了不影响西二环路以东车站行车间隔,增加西二环路站作为小交替终点。

那么如何判断地铁大小交替运行呢?候车的乘客可以通过车站上方的显示屏以及车站语音广播提示来判断下一班列车的终点站;列车上的乘客可以通过动态显示图以及列车语音广播提示来判断所搭乘列车的终点站。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

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未完待续)